## 学生保险理赔须知

学生平安保险主要包括大病住院治疗和意外伤害两个部分。学生出险，应在治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送学校负责老师。

理赔所需材料如下：

意外伤害导致门诊治疗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诊断证明书（加盖医院公章）
3. 病历手册（CT 需报告）
4. 收据
5. 药费处方（将处方粘贴在相应收据之下）
6. 申请书（写明本人身份、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导致伤害、就诊情况及医疗总费用， 本人签字，需两名见证人签字）
7. 学生需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卡号要清楚，本人在复印件上签字， 理赔款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住院治疗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诊断证明书（加盖公章）
3. 病历手册（如有 CT 需报告）
4. 住院专用收据
5. 住院结算清单、费用清单
6. 药费处方（将处方粘贴在相应收据之下）
7. 申请书（写明本人身份、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导致伤害、就诊情况及医疗总费用， 本人签字）
8. 学生需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卡号要清楚，本人在复印件上签字， 理赔款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学生发生意外伤害要在县、区级以上（含县、区）医院就诊。学校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负责老师：马骏 电话：82426851 办公地点：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中心